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2/1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¹⁶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⁷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委员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1页。

¹⁶ A/43/530和Add.1及2。

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委员会应在其早先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第四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¹⁹

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²⁰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将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编列成表,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十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方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草案条款方面的最近构想,并鼓励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

3.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c)(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²¹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大会.

¹⁸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

¹⁹A/43/525和Add.1.

²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至40次和148次会议,和更正。

²¹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依该决议大会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负责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照顾到广泛发展国际贸易对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意识到汇票和本票的自由流通有助于国际贸易和金融,

深信通过一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将可便利这种票据的使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文件²²转交大会审议的决定,²³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3号决议,大会于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公约草案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并要求它们提出意见和提案,同时将这些意见和提案分送各会员国,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公约草案,以求在该届会议通过草案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讨论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工作组对公约草案所提议的修正²⁴,并对工作组的努力表示感谢,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拟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努力;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并将其开放签署或加入;

3. **要求**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²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04段。

²³同上,附件一。

²⁴见A/C.6/43/L.2.